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A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36 号建议的答复

常晋亮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认真落实餐饮业营业选址规定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收到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局领导立即带头组织调研会商，多次召集督查科、登记注册科等科室深入查找“部分餐饮业营业选址不当”相关问题，并提出了规范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工作举措。在充分解读建议内容的基础上，对接市场局、生态环境局等部门，深入研究，并充分结合您的建议，形成答复意见。

一、持续增强环保意识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

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，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充分认识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，发挥审批职能作用，切实把餐饮业选址有关工作抓好、抓实。依据《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和省市场局工作通知，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，公司及分公司申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时，应当提交合法使用证明。依据《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条：“申请人将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及

管理规约,并征得利害关系人一致同意,同时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,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秩序。市场主体不得利用住宅(不含自建房)开办或从事下列行业 and 项目:.....(四)产生油烟(异味、废气)的餐饮服务项目.....”我局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中,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、市的有关要求,认真执行《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《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管理办法》及省市场局关于住所(经营场所)的具体规定,对于利用住宅(不含自建房)开办或从事产生油烟(异味、废气)的餐饮服务项目不予登记,对于从事餐饮的公司(分公司)要求提交合法住所(经营场所)使用证明。

二、加强事前咨询指导,源头防范选址不当

一是通过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、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多渠道,积极为餐饮经营者(新建、改建、扩建)提供事前咨询服务。二是在餐饮项目筹建开办前,引导经营者主动咨询经营用房性质,深入了解行业规定。三是在微信公众号发布《温馨提醒:餐饮行业选址小tips》,提醒餐饮经营主体依法选址,从源头防范经营场所选址不当造成的矛盾纠纷、经济损失及环境治理风险。

三、持续推进便利化改革,规范登记注册工作

认真贯彻落实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配套政策文件,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经营主体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,提升登记注册业务的规范性和便利性。严格落实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及其实施办法,引导企业依法理性申报名称。深化企业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,推行企业开办事项集成化办理,全面实现“一

网通、一窗办、半日结、零成本”。严格执行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申报承诺制及公司住所相关规定，依法登记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。

四、强化审管衔接，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

充分发挥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优势，积极打造信息共享互认、审管业务协同联动、结果闭环管理的审管联动模式，实现与市场监管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间的常态化沟通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协调解决餐饮业（住所）经营场所选址的实际问题，共同破解难点、堵点，促进我市餐饮业绿色发展，还广大人民群众一片清静之地。

下一步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将在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下，担当作为，巩固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成果，不断提升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深化经营主体（住所）经营场所改革，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对行政审批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 

承办人：郜利波

联系电话：2218542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5月20日



1951.12.27

